

國立聯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第 1 次主管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6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偉賢校長

紀錄：

壹、會議開始(下午□時)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及第 4 次主管會議決議事項及
執行情形

112 年 5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

第 1~5 案略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職員獎懲要點第 6 點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 一、112 年 6 月 6 日成效明：業經本校 112 年 5 月 23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次修正案於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生效。
- 二、112 年 9 月 12 日成效說明：本修正案前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報請教育部備查，並經該部函復說明，針對校園吸菸行為，建議援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及第 23 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爰建議本校職員獎懲要點，不予修正。案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奉核，同意依教育部函示建議辦理。

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主管會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第6點及第11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2年7月13日簽奉核可，並發布在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考評辦法第6條、第7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案於164次行政會議通過，待提案校務會議審議。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案由：建議總務處提供退休教師停車證使用至該年年底，並開放退休教師比照兼任教師辦理停車證。

說明：

一、現行總務處於教師退休辦理離校手續時，退休教師須繳回停車證，學校按比例退回停車費，建議提供退休教師停車證使用至該年年底，給予教師搬離個人物品充裕緩衝時間。

二、建議開放退休教師比照兼任教師辦理停車證，禮遇退休教師。

三、本案經112年5月24日機械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案由：建議資訊處提供退休教師電子郵件兩年使用權限，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資訊處於教師退休辦理離校手續時，退休教師可提出電子郵件使用一年之需求。
- 二、建議若退休教師未申請停用電子郵件者，提供兩年使用權限，禮遇退休教師，並建立退休教師與學校間良好聯繫管道。
- 三、本案經 112 年 5 月 24 日機械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決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第 2 條及第 10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獎勵辦法用意為鼓勵在校認真向學，成績表現優異之學生，擬將第 2 條申請資格之學分數門檻規定，略作修正，爰提本案。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二。
- 三、修正全文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時)

國立聯合大學主管會議提案單

112年7月17日

提案案號	第一案					
提案單位	機械工程學系					
案由	建議總務處提供退休教師停車證使用至該年年底，並開放退休教師比照兼任教師辦理停車證。					
說明	<p>一、現行總務處於教師退休辦理離校手續時，退休教師須繳回停車證，學校按比例退回停車費，建議提供退休教師停車證使用至該年年底，給予教師搬離個人物品充裕緩衝時間。</p> <p>二、建議開放退休教師比照兼任教師辦理停車證，禮遇退休教師。</p> <p>三、本案經112年5月24日機械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p>					
建議辦法						
業務單位/ 主管用印	承辦人		二級 主管		一級 主管	
附註						
決議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紀錄



記錄:陳孟琪

時間：112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點

地點：A1-616 會議室

會議主席：主任 侯帝光

壹、主席報告：

一、請各位師長上校務資訊系統填寫課程大綱。

貳、業務報告

一、各委員會報告：

二、各實驗室報告：

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系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審議本系 112 年度經費分配。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系課程委員會

案由：討論新進教師研究室與實驗空間。

決議：鄒仕豪老師與鄧琴書老師共同使用實驗室空間。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執行。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選舉本系 112 學年度各委員會代表。

說明：一、本系 111 學年度各委員會代表任期將於 112.07.31 期滿。

二、請各位師長於會後至系辦進行投票，投票時間為 112.05.24 至 112.05.26 中午 12 點。

決議：照案通過，當選名單將於開票後公告。

第二案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審議本系 112 年度傑出校友推薦入選。

說明：本系系友會擬推薦黃廖全先生與蘇有平先生參與本校 112 年度傑出校友選拔，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如附件一，推薦表如附件二、三。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退休教師電子郵件與停車證相關事宜。

說明：一、退休教師信箱帳號如未申請停用，建議保留，如教師兩年未曾使用再進行刪除。

二、退休教師停車證繳回時間得視該證有效期限予以延長，給予教師緩衝時間。

三、建議開放退休教師可比照兼任教師申請停車證。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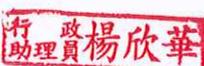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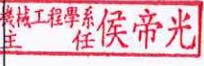


國立聯合大學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12 年 05 月 24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地點：機械系工程教育認證會議室 (A1-616)
 主席：系主任 侯帝光

李偉賢		許進吉	許進吉
侯帝光	侯帝光	潘國興	潘國興
白炳文	白炳文	張致文	張致文
林振森	林振森	王勝清	王勝清
唐士雄		連啓翔	連啓翔
陳明祥	陳明祥	蔡發達	蔡發達
吳文章	吳文章	王紹宇	王紹宇
黃勝銘	黃勝銘	李羿慧	李羿慧
彭毓霖	彭毓霖	鄒仕豪	鄒仕豪
張昀	張昀	林詠晃	林詠晃
陳建發		楊欣華	
鄧琴書	鄧琴書	陳孟琪	陳孟琪
徐享文	徐享文	鄭雅竹	鄭雅竹
鄭正德	鄭正德	學生代表	高晨軒
徐偉軒	徐偉軒	學生代表	
洪千萬	洪千萬		

國立聯合大學主管會議提案單		112年7月17日				
提案案號	第二案					
提案單位	機械工程學系					
案由	建議資訊處提供退休教師電子郵件兩年使用權限，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現行資訊處於教師退休辦理離校手續時，退休教師可提出電子郵件使用一年之需求。</p> <p>二、建議若退休教師未申請停用電子郵件者，提供兩年使用權限，禮遇退休教師，並建立退休教師與學校間良好聯繫管道。</p> <p>三、本案經112年5月24日機械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					
建議辦法						
業務單位/ 主管用印	承辦人		二級 主管		一級 主管	
附註						
決議						

國立聯合大學主管會議提案單		112年8月22日	
提案案號	第三案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		
案由	「國立聯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獎勵辦法用意為鼓勵在校認真向學，成績表現優異之學生，擬將第二條申請資格之學分數門檻規定，略作修正，爰提本案。</p> <p>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二。</p> <p>三、修正全文如附件三。</p>		
建議辦法			
業務單位/ 主管用印	承辦人	二級 主管	一級 主管
	辦事員劉沛涵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楊哲銘	學生事務長吳翠松
附註			
決議			

國立聯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一、新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二、在校生：在本校就學滿一學期之外國學生。</p> <p>(一)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5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且至少修習9個學分<u>(提出申請時已滿足畢業應修學分總數者，則不在此限)</u>。</p> <p>(二)碩士、博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且至少修習4個學分<u>(提出申請時已滿足畢業應修學分總數者，則不在此限)</u>。</p> <p>三、如有以下情況者，不得申請：</p> <p>(一)獲政府或校外所提供之其他獎補助學金額高於(等於)本辦法者。</p> <p>(二)在學期間受記小過以上懲處者。</p> <p>(三)畢業、休學、退學、延修者。</p>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一、新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二、在校生：在本校就學滿一學期之外國學生。</p> <p>(一)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5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且至少修習9個學分。</p> <p>(二)碩士、博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且至少修習4個學分。</p> <p>三、如有以下情況者，不得申請：</p> <p>(一)獲政府或校外所提供之其他獎補助學金額高於(等於)本辦法者。</p> <p>(二)在學期間受記小過以上懲處者。</p> <p>(三)畢業、休學、退學、延修者。</p>	<p>本辦法用意為鼓勵在校認真向學，成績表現優異之學生，故將申請資格增列文字：提出申請時已滿足畢業應修學分總數者，則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公布</u>實施。</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新增列「公布」文字。</p>

國立聯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正後全文

95年9月5日第28次行政會議延會通過
 96年10月30日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7年4月29日第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6日第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7日第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4日第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2日第1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8日第1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3日第1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5日第1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並鼓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新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二、在校生：在本校就學滿一學期之外國學生。

(一)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5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且至少修習9個學分(提出申請時已滿足畢業應修學分總數者，則不在此限)。

(二)碩士、博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且至少修習4個學分(提出申請時已滿足畢業應修學分總數者，則不在此限)。

三、如有以下情況者，不得申請：

(一)獲政府或校外所提供之其他獎補助學金金額高於(等於)本辦法者。

(二)在學期間受記小過以上懲處者。

(三)畢業、休學、退學、延修者。

第三條 獎助種類：

一、學雜費減免(含學費、雜費及學雜費基數)：僅適用於學士班及碩士、博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外國學生第一學年，且碩士、博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得續領一次(一學年)，其餘費用須自行負擔。

二、獎學金：一年發放9個月(每學期4.5個月)，學期內分二次核撥。

(一)學士班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6,000元，碩士、博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每人每月8,000元。

(二) 前一學期成績優秀，班排名前百分之十以內，每人每月增加補助金額 2,000 元；班排名第一名者，每人每月增加補助金額 5,000 元；前二項不得重複支領。

(三) 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申請者得同時獲得。

第四條 申請時間：

一、學雜費減免：

開學前兩週由研發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造冊，經簽請校長同意後，提供出納組製作繳費單。

二、獎學金：

開學後三週內，檢附相關文件送交研發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彙整。

第五條 獎學金申請文件：

一、申請表。

二、前學期成績單(含班排名)。

三、在學證明。

四、金融機構封面影本(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所需手續費自行負擔)。

五、指導教授推薦信【碩士、博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欲申請次年學雜費減免者須付】。

第六條 受獎期限：

學士班至多四年(建築系為五年)、碩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至多二年、博士班(學位學程)至多三年。

第七條 獎助限制：

一、學生於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

二、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三、在學期間已離境超過一個月或修業情形不佳，經指導教授、各系所、教務處或其他單位通報確認後，次學期不得撥款。

第八條 審核程序：

申請案由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撥款。

第九條 獎學金來源與名額：

由教育部補助款，或由本校預算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編列支付，名額視本校財務狀況彈性調整。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